#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2-07-10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 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_\_\_\_\_\_\_\_\_元，在缔结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 (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_\_\_\_\_\_\_\_\_\_\_\_\_\_\_\_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 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 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_\_\_\_\_\_\_\_\_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_\_\_\_\_\_\_\_\_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元。

第七条 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 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销售额 比率

\_\_\_\_\_\_\_\_\_\_\_\_\_\_元以下部分交 1.50%;

\_\_\_\_\_\_\_\_\_\_\_\_\_\_元以上3000元以内部分交 1.00%;

3000元以上4000元以内部分交 0.75%;

4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部分交 0.50%;

5000元以上部分交 0%。

第九条 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 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0.2%。

第十一条 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性交易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 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 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平(译者注：折合3.3平方米)10000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 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 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 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 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1)缺少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终结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间

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 管辖法院

有关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日 (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 (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_\_\_\_\_\_\_\_\_\_\_\_\_\_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 (支部名称) 。甲方依据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元，甲方收到150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_\_\_\_\_\_\_\_元，乙方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最高金额： \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 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0.2%。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使用时间为 \_\_\_\_\_\_\_\_\_\_\_\_\_\_\_\_\_\_\_\_月;

(3)使用费每月为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支付方法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 \_\_\_\_\_\_\_\_\_\_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 \_\_\_\_\_\_\_\_\_\_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 \_\_\_\_\_\_\_\_\_\_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 \_\_\_\_\_\_\_\_\_\_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

(2)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头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头名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及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国际连锁机构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帕罗斯(poross) 国际汤疗连锁机构和销售帕罗斯(poross)品牌系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 甲方授权乙方为“帕罗斯(poross)汤疗国际连锁机构”连锁加盟店，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经营“帕罗斯(poross)汤疗”汤疗项目和“帕罗斯(poross)品牌”系列产品。

二、 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帕罗斯(poross)品牌”的产品。

四、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金\_\_\_\_\_\_\_\_\_\_\_\_ 元人民币 ( )。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_\_\_\_省\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区域内开设帕罗斯加盟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4、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帕罗斯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帕罗斯加盟店( 帕罗斯“店中店”不受此限制)。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应向乙方提供加盟证书、加盟牌、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广告支持和相应营销管理制度。

3.甲方不得在加盟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加盟商。

4.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直营连锁加盟合同文本)

6.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甲方培训师的食宿及人身安全。

8.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_元的奖励。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区域经营“帕罗斯国际汤疗”项目和“帕罗斯品牌”系列产品的权利。

2.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乙方于签约后至少支付配货金额的30%，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5.如属区域加盟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统一签订合同，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9.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七、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直营连锁加盟合同文本)

八、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县）\_\_\_\_\_\_街路\_\_\_\_\_\_以\_\_\_\_\_\_加盟连锁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三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店；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除为加盟连锁店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

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店为

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

第三者模仿。

第四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乙方连锁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乙方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乙方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_\_\_\_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五条加盟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万元）；

第六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乙方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乙方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店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店，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_\_\_\_\_\_\_\_\_\_\_\_\_法院为受理法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盖章或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_\_\_\_\_\_\_\_\_\_\_\_\_\_\_\_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_\_\_\_\_\_\_\_\_\_\_\_\_\_\_\_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_\_\_\_\_\_\_\_\_\_\_\_\_\_\_\_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_\_\_\_\_\_\_\_\_\_\_\_\_\_\_\_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_\_\_\_\_\_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

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_\_\_\_\_\_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自负担.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_\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_\_\_\_\_\_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_\_\_\_\_\_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_\_\_\_\_\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_\_\_\_\_\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_\_\_\_\_\_日到返回\_\_\_\_\_\_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_\_\_\_\_\_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_\_\_\_\_\_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_\_\_\_\_\_\_\_\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_\_\_\_\_\_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_\_\_\_\_\_\_\_\_\_\_\_\_\_\_\_

□(1)单店：\_\_万\_\_\_\_\_\_\_\_\_\_\_元;

□(2)市级：\_\_万\_\_\_\_\_\_\_\_\_\_\_元;

□(3)省级：\_\_万\_\_\_\_\_\_\_\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_\_\_\_\_\_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_\_\_\_\_\_\_\_\_\_\_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_\_\_\_\_\_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_\_\_\_\_\_\_\_\_\_\_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_\_\_\_\_\_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_\_\_\_\_\_\_\_\_\_\_\_\_\_\_\_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_\_\_\_\_\_\_\_\_\_\_\_\_\_\_\_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_\_\_\_\_\_\_\_\_\_\_\_\_\_\_\_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_\_\_\_\_\_\_\_\_\_\_\_\_\_\_\_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_\_\_\_\_\_\_\_\_\_\_\_\_\_\_\_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 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 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自负担.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 \_\_\_\_\_\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_\_\_\_\_\_\_\_\_\_\_\_\_\_\_\_

□(1)单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六**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店管理方式、产品陈列设备设施、会计系统、专业技术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店\"：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品牌产品加盟连锁店。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店的经营由加盟连锁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必须在符合甲方要求的范围里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_\_\_省\_\_\_\_\_\_\_\_ 市(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_\" 加盟连锁店形式进行经营。

2. 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乙方店址两公里范围)。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3.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乙方要求延续加盟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 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店。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 除为加盟连锁店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标准加盟连锁店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_\_\_\_\"服装，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店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送(配送费按具体情况定)。

2.加盟连锁店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店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店经营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加盟连锁店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费用按具体情况定)。

3.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4.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_\_\_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 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5.为加盟连锁店提供充足合格的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店货品配送。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店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店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店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店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店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店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店\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店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店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店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保证金不计息。

3.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4.每年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_\_\_\_\_元管理费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店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店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五天不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每日按所欠款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和滞纳金。

3.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店的形象、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店，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店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地址：\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电 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传真：\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_\_\_\_\_\_\_\_\_\_元，在缔结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_\_\_\_\_\_\_\_\_\_\_\_\_\_\_\_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_\_\_\_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_\_\_\_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_\_\_\_\_\_\_\_\_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_\_\_\_\_\_\_\_\_\_\_\_\_\_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元。

第七条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销售额比率

\_\_\_\_\_\_\_\_\_\_\_\_\_\_元以下部分交\_\_\_\_%;

\_\_\_\_\_\_\_\_\_\_\_\_\_\_元以上\_\_\_\_元以内部分交\_\_\_\_%;

第九条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_\_\_\_%。

第十一条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性交易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_\_\_\_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_\_\_\_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_\_\_\_%;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平(译者注：折合\_\_\_\_平方米)\_\_\_\_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_\_\_\_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1)缺少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第二十二条终结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自由连锁加盟合同时间

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管辖法院

有关本自由连锁加盟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_\_\_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自由连锁加盟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_\_\_\_\_\_\_\_\_\_\_\_\_\_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支部名称)。甲方依据自由连锁加盟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_\_\_元，甲方收到\_\_\_\_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_\_\_\_\_\_\_\_元，乙方于\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_\_\_\_\_\_\_\_\_\_\_\_\_\_\_\_\_\_\_\_\_;

最高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0.2%。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使用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月;

(3)使用费每月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_\_\_\_\_\_\_\_\_\_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_\_\_\_\_\_\_\_\_\_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_\_\_\_\_\_\_\_\_\_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2)支付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存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头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户头名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它保险：\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自由连锁加盟合同以及依据加盟自由连锁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盖章\_\_\_\_\_\_\_\_\_\_\_\_\_\_\_\_\_\_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八**

1、正常上班与下班时间要按公司行政规定执行：

am：\_\_\_\_：\_\_\_\_-----am：\_\_\_\_：\_\_\_\_；

pm：\_\_\_\_：\_\_\_\_------pm：\_\_\_\_：\_\_\_\_。

2、签于外贸部门具有特殊的工作时间原因，涉及到与国外买家沟通的时间差，外贸业务员会自己利用晚上工作的时间，工作晚了次日上班时间可以迟些，但原则上不能超过10点。无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未向上级申明的情况下私自离开公司者，交行政部以旷工处理。

1、不得无故迟到，或早退。

2、不得上班时间内大声喧闹，闲聊影响别人的工作。

3、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qq、msn等聊天工具可使用，如发现聊天现象者，重罚。

4、不得在公司规定的办公区抽烟，发现者交行政部处理。

5、不得上非法网站。如引起一切后果者由自己负责并交与行政部处罚。

6、不得在上班时间与其它部门的员工闹意见及作非法举动，情况严重者交与司法机关处理。

7、穿着要规范，不能与公司形象不相符与穿拖鞋上班。

8、按公司行政要求正常进行打卡，写出门单等，无记录者一律按旷工或早退处理。

9、按公司规定不得泄漏公司商业机密，如有发现交行政办处理。

10、要遵守公司行政部所规定的公司员工准则。

以上各条为外贸部门的基本准则，如发现情况严重者将直接交与人事部，则其退出本部门。

1、不得口头或电话进行请假，如特殊情况事后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否则视为旷工。

2、请假者必须提前一天交纳申请报告，三天内有部门经理批准。超过五天以上必须上报总经理申报批准。

3、国家法定节日及婚假、丧假及产假或其它重大节日等，根据公司行政部门通知统一执行。

4、未请假离开公司三天以上者一律按离职处理，三天以内按旷工处理。

5、请假超过指定期限未回者一律通知部门经理及行政部，如果不通知都按第四项执行。

1、不得在上班时间内拨打私人电话，特别原因须经过申请。

2、一般电话的使用时间不能太长，特别原因必须跟上级主管说明情况。

3、在接到电话的时候必须用标准的中英文“你好，\_\_\_\_\_\_\_集团有限公司。有什么可以帮到你吗”

4、如接到电话的时候负责人不在必须留下联络方式，并交与专门负责人。

5、个人手机费用应用于工作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打单报销。

6、外贸部门的国际长途的控制必须在标准以内，除特别原因必须向主管申请。

7、外贸部门可用msn、facebook等网络电话免费软件为公司控制成本。

1、任何出差行为都必须事先交纳一份出差计划和费用预算申请，由主管及财务部门核定，总经理审批。

2、出差国内各大展会时应由主管核实批准出差计划及审核出差费用。

3、出差国外展会时，必须由主管、总经理，董事办三方审核批准。

4、出差回来的前半日，或后半日可自行补休半天或一日时间作为调整时间。

5、出差回来后三日内必须提交出差总结报告及市场分析报告书。

1、部门所有员工每天认真记录当天的工作情况，当天完成所有工作的进度。

2、部门所有员工必须按时交周、月总结计划表。

3、部门所有员工必须在月3号前交纳上一月的销售总结报告分析书。

4、部门所有员工必须按实填写所有报告内容，发现做假者一律行政处分。

5、部门所有员工必须在月底前将收集客户信息资料，客户反馈信息表总结，下月计划等相关报告交外贸主管存档归案。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专卖店/柜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管理方式、商品陈列设备设施、商品陈列技术、会计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专卖店/柜。

“公司商标”：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乙方员工不是甲方的员工，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由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除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标准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_\_\_\_\_\_\_\_\_折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必须使用“\_\_\_\_\_\_\_\_\_”导购服，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2.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提供加盟连

锁专卖店/柜经营的相关资料。

2.免费提供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

3.派员指导乙方开业。

4.培训相关销售人员及销售技巧，传授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提供市场信息等。

5.为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提供充足合格的货品，如遇部分品种短缺，为乙方推荐其它对路适销的产品。

6.负责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第一次开业的货品配备。

7.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对在第一次配备的货品中，不适销对路的货品，乙方要求换货时，在包装完好、保质期不低于六个月且不影响销售的原则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换其它品种，所发生的运费双方各负担\_\_\_\_\_\_\_\_\_%。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免费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

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酰

1.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保证金和风险金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捌仟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专卖店/柜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保证金。

2.乙方用甲方公司名义或甲方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签订合同和财务结算，须交纳的风险金，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信用的保证。

3.如乙方需甲方开出增值税发票与加盟连锁专卖店/柜所在的经营场所的单位进行销售货款的结算，则乙方需支付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即增值税发票税额\_\_\_\_\_%中，甲方负责\_\_\_\_\_%，乙方负责\_\_\_\_\_%。增值税发票总额\_\_\_\_\_%的税项在甲方给乙方开税票时支付

否则不予开具。

4.乙方必须保证将所开税票款及时返回甲方账户，如未及时返款到甲方账户，甲方停止提供税票给乙方。

5.甲方在收到乙方返款后，一部分作为预留进货款，一部分\_\_\_\_\_日内将款返给乙方。

6.保证金、风险金不计息。

7.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8.除前第7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解约外，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乙方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标志等其他营业象征后且无其他纠纷，甲方于三个月后返还保证金。风险金在所开税票全款到帐三月后返还。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单店：\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专卖店/柜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专卖店/柜的形象、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风险金、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风险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专卖店/柜，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

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专卖店/柜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_\_\_\_\_\_\_\_\_\_\_\_\_\_\_\_由甲方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_\_\_\"加盟连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的经营技术，是甲方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与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加盟连锁店管理方式、产品陈列设备设施、会计系统、专业技术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加盟连锁店\"：\_\_\_\_\_\_\_\_\_\_\_\_\_\_\_\_指使用属于甲方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品牌产品加盟连锁店。

\"公司商标\"：\_\_\_\_\_\_\_\_\_\_\_\_\_\_\_\_指称为甲方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甲方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_\_\_\_\_\_\_\_\_\_\_\_\_\_\_\_乙方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独立的当事者。

1.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2.乙方经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中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员工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及客人建议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具有代行甲方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加盟连锁店的经营由加盟连锁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必须在符合甲方要求的范围里自行判断，自主运作的行为。

第三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 \_\_\_\_\_\_\_\_省\_\_\_\_\_\_\_\_\_\_\_\_\_\_\_\_市(县)\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街/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商场\_\_\_\_\_\_\_\_层以\"\_\_\_\_\_\_\_\_\_\" 加盟连锁店形式进行经营。

2. 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区域(该区域主要指乙方店址两公里范围)。享有独家加盟的权益，甲方不擅自授权第三方在该区域加盟。乙方无权设立分支机构或授与他人加盟，若需发展扩大增设分店，必须向甲方申请。

3.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乙方要求延续加盟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 \_\_\_\_\_\_\_\_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各种变相手段沿用或保存甲方的各种授权

第四条商标的使用与承诺。

1、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连锁店可以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招牌。

2、甲方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具体设计见附图样。

3.乙方不得在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场所使用甲方商号、商标、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等，同时严禁使用与甲方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作为乙方公司名的全部或一部分，或作其它用途。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商标、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五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1.乙方只能按甲方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甲方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按甲方统一形象经营加盟连锁店。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_\_\_\_\_\_\_\_\_\_\_\_\_\_\_\_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

(2) 除为加盟连锁店所经营而向加盟连锁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及甲方有书面指示外，不得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连锁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面形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装修和经营。

2.设备、设施由甲方统一策划、统一提供。甲方有各种店面设备、设施标准效果图及预算可供乙方选择。

3.标准加盟连锁店的设备、设施，甲方按实际成本价收取费用，名称、报价见合同附件一，超出标准的设备按实际成本价收费。

4.统一服装：\_\_\_\_\_\_\_\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服装，特殊原因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使用商场规定的服装。

第七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加盟连锁店经营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送(配送费按具体情况定)。

2.加盟连锁店每次订货，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订货清单，并列明所订货品的名称、编号、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收货地址、收货人、联系电话等。

3.加盟连锁店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提供加盟连锁店经营的相关资料。

2. 提供加盟连锁店面形象设计，装修方案(费用按具体情况定)。

3.甲方负责乙方两名以上员工的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期间员工的食宿由乙方自理

4.甲方协助乙方对员工进行\_\_\_企业文化的培训，并不定期的检查乙方服务质量和产品质 量，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管理和技术问题

5.为加盟连锁店提供充足合格的产品。

6. 负责加盟连锁店货品配送。

8.甲方原因造成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货物\_\_\_\_\_\_\_\_\_日之内，书面提出退换要求，方可退换，运费由甲方负责。

9. 提供有关的促销方案及资料。

第九条乙方责任。

1、必须经营甲方所提供的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经营非甲方产品。

2.因经营环境变化及其他原因，乙方希望变更本合同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地点及位置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除第三条的第1条授权加盟连锁店外，乙方另新增开加盟连锁店时，必须与甲方另签订加盟连锁合同书后方可经营。

4.加盟连锁店必须每月\_\_\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递交上月营业报告书，并保证所递交营业报告书情况属实。

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加盟连锁店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予第三者。

6.乙方在经营期间因自己的经营、管理等问题损害了他人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被索赔责任时，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8.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因不可抗拒的困难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或不能再继续营业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协商。

9.乙方无论在何情况下不想再继续经营加盟连锁店时，甲方拥有第一接任者的权利，同时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转接工作。

10.合同无论在何种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立即自行拆除公司招牌，并从设备、设施、用品等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如乙方不主动拆除，甲方可以自行拆除作业，乙方必须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11.乙方必须保证，在遇前第9项情况时，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服务标志、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甲方名誉、信誉、妨碍甲方和甲方其他加盟连锁店的业务。

12.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泄漏甲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的加盟连锁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甲方利益的情报，并有责任保证其员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及传递，此项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加盟连锁店的营业成绩。

1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特许经营授权牌、报价单、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在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必须全部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开业指导收费标准(免收收全)。

1.加盟连锁店开业时，甲方派员指导，乙方负责甲方指导开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生活费等。其它收费标准为：\_\_\_\_\_\_\_\_\_\_\_\_\_\_\_\_

(1)经理级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2)其他人员按\_\_\_\_\_\_元/天计收;

(3)时间\_\_\_\_\_\_至\_\_\_\_\_\_天，最长不超过\_\_\_\_\_\_天，费用结算时间按出发日到返回日计算。

2.乙方须在指导人员返回日结清费用，由指导人员带回公司。

第十一条 保证金和管理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每一家加盟连锁店\_\_\_元保证金，作为乙方忠实执行合同的担保，从第四家(含第四家)加盟专卖店/柜开始，甲方不再收取加盟连锁店保证金，已收取的三家加盟连锁店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加盟期内的所有加盟连锁店的保证金，若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2.保证金不计息。

3.乙方未按合同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中的1、2、3项规定执行的，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充抵违约金。

4.每年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_\_\_\_\_元管理费

第十二条加盟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_\_\_\_\_\_\_\_\_\_\_\_\_\_\_\_

(1)单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2)市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3)省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

乙方须在本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将特许经营加盟费和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帐户

甲方帐户：\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合同续签。

本合同距到期日\_\_\_\_\_\_天时，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续签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内，加盟连锁店连续\_\_\_\_\_\_天未从甲方进货，或加盟连锁店购货款(以销售单为准且购货款到账)连续\_\_\_\_\_\_天累计不足\_\_\_\_\_\_万元，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乙方逾期五天不支付货款，甲方有权每日按所欠款的5%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欠款和滞纳金。

3.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盟连锁店的形象、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仍未达到要求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_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乙方在甲方办理好一切相关手续，\_\_\_\_\_\_个月后由甲方返还保证金(凭原始收据)。

5.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四、六、九条和第十二条的第1、2、3项的均视为违约，违约造成的合同终止时须付壹万元违约金，用保证金的款项充抵。

第十五条其它。

1.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用甲方名义开设加盟连锁店，并进行相关财务结算，应提交经营场所签订合同的正本，经甲方审定同意盖章后方可实施;所签署的合同正本须存放于甲方。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薄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国税和地税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加盟连锁店销售单作为购货凭证，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协商及受理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纠纷交付法律审理时，甲方所在地法院为专属受理法院。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 代表人(签章) \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十一**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甲乙为了更好的发展“\_\_\_\_\_\_\_\_\_\_\_\_\_\_\_”特色餐饮小吃，提升“\_\_\_\_\_\_\_\_\_\_\_\_\_\_\_”品牌影响力，运用独特的技术配方和工艺，借助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媒体宣传，面向全国进行招商合作。

乙方对该进行项目认真考察了解，经过全面论证后，自愿申请“\_\_\_\_\_\_\_\_\_\_\_\_\_\_\_”品牌的加盟合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规范、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_\_\_\_\_\_\_\_\_\_”品牌加盟等相关事宜订立《\_\_\_\_\_\_\_\_\_\_\_\_\_\_\_品牌特许加盟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及附件;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文本名词释义

1.知识产权：\_\_\_\_\_\_\_\_\_\_\_\_\_\_\_\_\_特指“\_\_\_\_\_\_\_\_\_\_\_\_\_\_\_”品牌、商标、标志、商号及“\_\_\_\_\_\_\_\_\_\_\_\_\_\_\_”全套vi视觉系统、“\_\_\_\_\_\_\_\_\_\_\_\_\_\_\_”经营管理模式、方案等。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在签订合同且经许可有权全部使用;

2.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3.\_\_\_\_\_\_\_\_\_\_\_\_\_\_\_餐厅产品：\_\_\_\_\_\_\_\_\_\_\_\_\_\_\_\_\_含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_\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及甲方取得全国连锁销售代理的其它相关产品。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连锁专卖特许授权

2.1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门店管理经营模式和产品操作技术，并授权乙方在

省市(县)区(乡或镇)路(街道)开设家“\_\_\_\_\_\_\_\_\_\_\_\_\_\_\_”特色小吃系列之专营店。

2.2在合同执行期间，连锁加盟店经许可后可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达这些标志、记号、样式的标签和招牌，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循甲方统一的营销模式，服从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加盟连锁合同有效篇十二**

第一条厦门沃头\*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即授权方)与加盟方(简称乙方)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的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同生效日起，得以“沃头蚝干粥”的商标公开营业。

第三条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依据授权委托书订立，期限以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期限为准，本合同缔结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商标使用金人民币 贰 万元(一概不退)。

第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外装修工程，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损甲方形象或名誉的，必须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第六条 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加盟费，乙方应在每月25日结算后5日内一次性交纳各项原材料费，由银行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超过期限30日，甲方有权收回商标，乙方并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第七条 甲方应遵守的以下事项：

1、 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区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免费研习机会。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 甲方应制造、开发、采购商品及与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双方协商。

5、 甲方应聘请专业人员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以下事项：

1. 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 每月如有做广告必须按几个店分摊广告的费用并得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 此 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

3. 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必须先向甲方报备，所有广告的内容不得破坏整体企业形象，具体由甲方执行。

4. 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与经营相关的商品、物品，申购的价值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所购商品、物品必须即时验货、按时付清货款，否则以违约论处。

5. 乙方自行采购与经营有关的商品、物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规定，由其引起的后果乙方必须负责，并赔偿甲方人民币30万元。

6. 应支付的款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给甲方。连锁店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负。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变更营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处。

8. 甲方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即时验收，验收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保质期的规定，超过保质期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并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9. 在合同的期限内，乙方及近亲属均不得在经营的辖区地域内，经营与甲方授权相同或近似的小吃店。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与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在相同区域(政府县区编制区域内)经营与甲方授权相同或相近的小吃店。

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1、乙方违约甲方收回授权;2、拖欠费用超过一个月。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